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8〕26号

关于做好国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省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 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方案的通知》（国污普〔2018〕11号），国家普查办将于2018年7月对各省（区、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清查工作开展抽查检查。为迎接国家检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国家抽查检查是为了评估各省清查工作质量，检查结果关系到我省能否顺利进入入户普查阶段，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二、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做好普查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分门别类归档备查。

三、准备材料清单：

1. 省级

各类源清查汇总表（电子版）（清查底册、纳入普查范围的各类源单位名录、清查底册中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的单位名录）、省级清查核查报告、省级清查工作汇报材料、全省 12369 举报清单（2017.1.1 至今）、清理违法违规企业名录等。

2. 市级

市级及各县（区）各类源清查汇总表（电子版）（清查底册、纳入普查范围的各类源单位名录、清查底册中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的单位名录）、市级清查核查报告、市级清查工作汇报材料等。

3. 县（区）级

县（区）级及各乡镇（街道）各类源清查汇总表（电子版）（清查底册、纳入普查范围的各类源单位名录、清查底册中不建议纳入普查范围的单位名录）、各乡镇（街道）原始清查表及佐证材料、县级清查自查报告、县级清查工作汇报材料、划分好普查小区的地图、各普查小区地图（纸质或电子、或矢量边界，如.shp、.kmz 文件）。

附件：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方案的通知



附 件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11号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 抽查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精神，加强普查清查工作质量管理，我办制定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谢明辉

电 话：(010) 50911109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方案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精神，加强普查清查工作质量管理，我办定于 2018 年 7 月份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检查普查清查成果，为全面入户调查奠定基础。

二、检查区域

随机抽取普查小区作为检查区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省级行政区域全覆盖。每个省（区）随机抽取 2 个地级市，每个地级市随机抽取 3 个区（县），每个区（县）随机抽取 1 个普查小区，共计 6 个普查小区作为检查区域；每个直辖市随机抽取 3 个区（县），每个区（县）随机抽取 2 个普查小区，共计 6 个普查小区作为检查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随机抽取 3 个师（市），每个师（市）随机抽取 2 个普查小区，共计 6 个普查小区作为检查区域，开展检查工作。

每个省级行政区域随机抽取 2～3 个河段（总长度不低于 10km）作为入河（海）排污口检查区域，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各级普查机构清查质量管理工作

省级层面重点检查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对行政区域内地

市开展清查质量核查情况、省级清查结果汇总情况；市级层面重点检查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对行政区域内区（县）开展清查质量核查情况、市级清查结果汇总情况；县级层面重点检查清查工作记录、清查质量管理、县级清查结果汇总情况。

（二）清查对象现场排查

按照清查技术规定对抽取的普查小区进行现场排查复核，全面复核区域内所有清查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海）排污口。

现场排查复核时，要对抽取的普查小区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底册中的对象及信息逐一核实，重点核实经清查确认关闭、查无和不建议纳入全面入户调查对象的支撑材料，甄别其真实性。如发现新的属于“建议纳入入户调查的普查对象”且不在本区域上报的普查对象名录中的，计为漏查记录，用于计算清查对象漏查率（见附表）。

（三）清查表填报

重点检查清查表中普查对象名称、地理坐标、行业类别等信息填报情况，生活源锅炉清查表还需要重点检查锅炉运行情况、锅炉治理设施情况等信息填报情况。全部内容都应完整、规范、准确，如有填错或漏填的，计为错误记录，用于计算清查表错误率（见附表）。

四、评估指标与标准

（一）评估指标

1. 清查对象漏查率

清查对象漏查率=（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检查确定的普查对象数量）×100%

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检查组现场排查复核过程中发现漏查的应纳入入户调查的普查对象数量；

检查确定的普查对象数量：检查组现场排查复核后确认纳入入户调查的普查对象数量。

2. 清查表错误率

清查表错误率=（关键指标填错或漏填的清查表数量/检查确定的普查对象数量）×100%

关键指标填错或漏填的清查表数量：关键指标有任一项填错或漏填的清查表数量，关键指标界定如下：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关键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普查对象识别码，单位名称，地理坐标，行业代码；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关键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普查对象识别码，养殖场名称，地理坐标，养殖种类和规模；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关键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普查对象识别码，单位名称，地理坐标，设施类别，农村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源锅炉清查表关键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普查对象识别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地理坐标，锅炉类型，额定出力，燃料消耗量，燃料煤平均含硫量，燃料煤平均灰分，燃料煤平

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燃油平均含硫量，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名称；

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关键指标：排污口编码，排污口名称，地理坐标，受纳水体名称。

（二）评估标准

清查对象漏查率和清查表错误率均低于或等于 1%为优秀，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均低于或等于 5%且有一指标高于 1%的为合格，需根据检查组意见完善清查工作后，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均低于或等于 10%且有一指标高于 5%的，需根据检查组意见进一步补充清查后，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有任一指标高于 10%的，责令重新清查并限期完成。

五、组织实施

（一）本次检查分两批进行，时间分别在 2018 年 7 月中上旬和 7 月中下旬，检查组每组 8 至 10 人。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清查工作重要性，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提前做好检查准备。

（二）我办于 6 月底前完成人员抽调与分组、行前检查培训，统一工作要求，严肃廉洁纪律。检查组完成检查工作后，向当地省级普查机构反馈意见，并向我办提交检查报告。

（三）我办将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结果为“优秀”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检查结果较差的地区，要重新清查并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将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或专项督察。

（四）检查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严禁通过检查牟取利益。检查期间，发现检查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况的，将立即移

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抽查检查评估指标统计表

检查区域:

类 别	A 漏查的普查对象数量 (个)	B 关键指标填错或漏填的清查表数量 (个)	C 检查确定的普查对象数量 (个)	清查对象漏查率 (%) (A ÷ C)	清查表错误率 (%) (B ÷ C)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源锅炉					
入河 (海) 排污口					
总 计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